

**支持海洋经济发展
政策干货汇编（三）
创新合作政策**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19年8月

编印说明

近年来，为支持海洋经济发展，国家、省、市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措施。为贯彻海洋强国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要进一步经略海洋”、视察山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威海海洋强市建设总体方案》和《威海海洋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帮助涉海企业精准掌握各级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推进海洋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创新型国际海洋强市建设，我们组织提炼了各级涉及海洋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干货”，经分类梳理汇总形成本汇编。

本汇编主要从海洋渔业、海域使用、减税减费、财政引导、融资贷款、科技创新、招才引智、对外合作等方面对国家、省、市三级政策进行了分类和提炼，列出了依据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需要说明的是，为增强内容的实效性和针对性，本汇编重点收录了支持性政策“干货”，对笼统的支持性政策一般不予收录。如有疑问或需进一步了解相关政策措施，敬请联系威海市海洋发展局规划与运行科（5230773）。今后我们将根据需求和政策变化情况，收集、整理并适时汇编新的政策“干货”，并在我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19年8月

目 录

1. 科技创新	1
2. 招才引智	18
3. 对外合作	23

创新合作政策

1. 科技创新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实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通报制度，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以追溯享受，追溯期最长为 3 年。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 号）
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对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省财政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奖励	对认定的全国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0 万元。	
瞪羚企业奖励	对新评选定的“瞪羚”企业，省财政最高奖励 50 万元，各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扶持。	
国家级创新示范基地奖励	对国家级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100 万奖励。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奖励</p>	<p>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3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奖励10万元,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p>	<p>《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p>
<p>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奖励</p>	<p>对新认定的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各级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p>	
<p>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奖励</p>	<p>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遴选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技项目和融资支持等方式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对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并获得奖励的,省财政按1:1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p>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协同创新平台	<p>对各类协同创新平台，经专项考核评估后，各级财政按平台建设实际投入给予贴息或运用“创新券”等形式予以奖补。</p> <p>加大统筹整合力度，依据各类创新平台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成果产业化等情况，每年在“十强”相关产业分别遴选 1-2 家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省财政统筹现有资金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补。</p> <p>对新确定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端协同创新平台的，经认定后，省财政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p>	<p>《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 号）</p>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重点研究项目	每年支持海洋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实施 30 项重点研究项目。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 号）
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支持依托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技术创新优势，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省财政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经费资助。	
亩均税收领跑者	依托重点园区“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档激励，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高给予 3000 万元奖励，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重点实验室	完善省级重点实验室分类布局, 加快推动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省财政根据绩效评估结果, 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对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 省财政给予每家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对批复建设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省市财政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 号)
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围绕我省创新优势领域, 培育建设一批引领产业技术创新方向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支持各类中心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 省财政给予每个 1000—3000 万元经费支持。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对产业技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财政根据绩效评估结果, 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大学科技园	对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和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的，省财政分别给予每家 100 万元、300 万元经费补助。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 号）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对认定为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给予每家 50 万元经费补助。	
研发费用后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 给予财政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可补助 1000 万元。	
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	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范围，从首次通过认定的小微企业扩大到首次通过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省财政每家补助 10 万元。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专利	<p>将《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PCT)申请资助标准单位每件资助1万元提高到2万元、个人每件资助4000元提高到1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企业,省财政给予奖励。将专利创造大户奖励、PCT申请大户奖励范围由企业扩大到企事业单位,同时将阶梯奖励标准最高标准均提高到50万元。</p>	<p>《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号)</p>
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	<p>支持开展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认定,省政府对认定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每个给予100万元经费补助。</p>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p>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提供70%的风险分担。</p>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套软件保险</p>	<p>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套软件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省财政按不高于 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80%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保费补贴。</p> <p>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省财政按不高于 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的年度财政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p>《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 号）</p>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研奖励</p>	<p>2019年起,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6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400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5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工业大奖的单位,省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奖励。</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p>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创新券	<p>2018年10月1日起,对中小微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西部经济隆起带地区60%的补助、其他地区40%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会员,省里给予其服务总额10%—30%的后补助,同一供给方会员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将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p>
技术改造	<p>2018年1月1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一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p>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首购制度	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区域制造精品,2019年起,探索政府采购首购制度。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知识产权专利导航	鼓励企业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2018年10月1日起,市、县级财政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高水平技术改造	以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2020年底前全省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地方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p>对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财政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经费资助。省科技资金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配套支持，由最高 500 万元提高到最高 5000 万元；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予以立项，省科技资金通过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按项目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企业可从事后补助经费中提取不高于 50% 的经费，统筹用于研发人员的奖励。</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 号）</p>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	<p>到 2020 年，实现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成 100 个以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个平台最高 300 万元奖励和 1000 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p>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海洋新药	支持海洋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完善渔业补贴政策,推进海洋核心装备国产化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对获得国家一类海洋新药证书并在山东实现产业化的,最高给予3000万元补助。	《中共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1号)
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10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企业(行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按照国家级100万元至200万元、省级30万元至50万元、市级20万元至3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7〕10号)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企业加大研发投入</p>	<p>统筹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对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3% 以上的企业，按照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 10% 给予后补助；对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及以下，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5% 以上的企业，按照研发投入 10% 的比例给予后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p>	<p>《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7〕10 号）</p>
<p>关键共性技术研发</p>	<p>对列入《威海市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范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关键共性技术方面实现突破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奖励。对产业关联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技术创新项目，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至 30 万元奖励。</p>	<p>《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7〕10 号）</p>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产学研协同创新。	对符合《威海市“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要求，与高校院所达成明确的科技合作协议，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来我市挂职的工业科技特派员，每年给予 10 万元补贴。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7〕10 号）
新型技术装备研发	对新列入国家、省首台(套)名单的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分别按研发投入总额 20%、10%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	
企业开展技术交易奖励	我市企业购买技术、专利等科技服务等发生的费用，合同经技术合同管理机构认定登记，按年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 50 万元。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威科字〔2018〕58 号）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励	对在我市开展技术转移、技术经纪等业务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对促成不低于 3 项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按照合同成交额的 3% 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威科字〔2018〕58 号）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对满足条件，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 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威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威财教〔2017〕8 号）
知识产权标准化	对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且资助年度内发明专利申请达到 5 件以上的企业，给予 3 万元资助。	《威海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威财教〔2016〕37 号）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技创 新券</p>	<p>对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购买科技服务（高企培育服务类除外）发生的费用，创新券给予 20%的补助，获得高企认定的企业不再单独申请高企培育类创新券补助，适用“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重新认定的每家奖励 10 万元”的奖励政策。</p> <p>同一企业或创业（创客）团队每年度累计申请补助额，高新技术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千帆计划入库企业不超过 20 万、其他企业或团队不超过 10 万元。</p> <p>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企业、孵化器、产业园区等给予租赁费用 10%的补助或对外提供研发测试服务费用 20%的补助，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威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威科字〔2019〕2 号）</p>

创新合作政策

2. 招才引智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p>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依托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和培训机构，建立省级民营企业企业人才培训基地，每年选送 100 名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1000 名中小企业高级管理人员，10000 名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施分类培训。</p>	<p>《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p>
企业家网络学院和培训中心	<p>组建企业家网络学院和培训中心，委托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培训，加大对创业者和初创期小微企业管理者的培训力度。</p>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	<p>深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山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培养造就一批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民营企业家。</p>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顶尖科技人才</p>	<p>持续加大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点工程支持力度，对“一事一议”引进的顶尖科技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综合资助或 6000 万元直投股权投资支持。</p>	<p>《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 号）</p>
<p>海洋科技人才</p>	<p>实施精准聚焦的海洋科技人才激励政策，省财政新增资金 1 亿元，支持海洋科技人才引进培养。</p>	
<p>金融人才</p>	<p>对在我省金融机构工作或其他机构金融岗位工作并符合条件的金融高端人才给予一定奖励；对在我金融机构一线或中后台运营、科技等部门从事具体业务操作类岗位工作，获得“齐鲁金融之星”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省财政给予一定奖励。</p>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外国人 人才	<p>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对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便利的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给予外国高端人才办理 3 年以上工作许可延期,给予外国专业人才办理 2 年工作许可延期。</p>	
人才贷	<p>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个人或其长期所在企业为主体申请贷款,试点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各市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可按不少于 50%的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予以补偿;省级对工作成效较好的市按照贷款本金损失额最高 30%予以奖励。</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p>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	依托“人才山东网”“山东国际人才网”，搭建集需求发布、在线交流、人才推介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引进包括优秀职业经理人、高技术人才在内的各类急需紧缺人才。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鼓励各地利用闲置办公用房、校舍、厂房等，培育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入驻机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租金减免，可对自行租用办公用房给予一定的租金补贴。	
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	加大对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力度，实施好民企接班人三年行动计划和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整合各类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资源，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类设计培训内容，由培训对象自行选择合适类别，各级财政承担学习培训费用。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海洋产业人才团队	<p>围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装备制造、海洋新材料等海洋产业创新需要,引进培养一批处于国内领先,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够引领现代海洋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团队,授予团队带头人“威海市海洋产业领军人才”荣誉称号,给予每个人才团队最高300万元经费资助,用于团队津贴、科研补助及项目建设。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评选5个左右团队项目,管理期4年。</p>	<p>《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威发〔2018〕22号)</p>
紧缺人才聚集	<p>对我市企业(指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千帆计划”入库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职引进的技术能力突出或管理经验丰富的,有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占有率的各类紧缺急需人才,工作满一年且发挥作用突出的,经认定给予最高30万元的住房补贴,分3年发放。</p>	

创新合作政策

3. 对外合作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重点项目奖励	对资源保障、科研合作、产业链布局、销售网络建设等有利于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出口的重点项目，省财政继续按相关支出的 5% 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 号）
境外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支持企业在境外建立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科技研发型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省财政继续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国际市场开拓	对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取得境外专利、商标注册、产品认证等国际市场开拓活动，按照相关支出最高 50% 给予财政补贴，属于开拓新兴市场的，补助比例最高到 80%，每个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	
外贸新业态	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争创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海外仓，积极参与市场采购和旅游购物贸易。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与跨国公司合作	鼓励民营企业与跨国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各级财政综合运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贴息、股权投资、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给予支持。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
服务机构	对通过建立“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或专业合作联盟，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税收、投资环境等服务的机构，各级财政给予奖励。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新组织认定一批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省财政每个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贴息或奖补，放大“一带一路”“桥头堡”作用。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8〕37号）
外贸转型升级试点	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 30 个县（市、区）开展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省财政每个最高奖补 800 万元。	
公共服务平台	各级财政通过贷款贴息、保险保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境外研发中心、优势产能境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以及涉外法律、税收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支持。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口岸收费目录清单	实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2018年底前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2017年减少100美元以上。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
重点展会展位费补贴	实施境外百展计划,2018年内确定10个重点展会,对展位费给予补贴,引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及亚欧非重要市场。自2019年起,省财政对统一组织的“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重点展会的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80%以上。	
外贸转型升级试点	2018-2020年,选择30个县(市、区)开展外贸转型升级试点,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国际自主品牌+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发展新模式,省财政给予奖补。	
出口退税	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审核审批的平均时间比规定缩短50%以上。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性 优惠利率 贷款	对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照不超过新增贷款余额的 1% 给予奖励。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 号）
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	完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对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给予贴息。	
出口信用保险	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出口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按 50% 予以补贴；对小微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全额支持。	
海外仓	对省级新认定的“海外仓”每个最高支持 150 万元。	

创新合作政策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举办展览	符合相应奖励条件，举办国际性展览，给予 10 万至 100 万元奖励；举办全国性展览，给予 8 万至 60 万奖励。	《威海市鼓励会展业发展奖励办法》（威政企〔2019〕6号）
举办专业会议	符合相应奖励条件，举办国际性会议，给予 5 万至 20 万元奖励；举办全国性会议，给予 4 万至 16 万奖励。	
节事类活动	结合我市产业特色创办，并列为我市年度重点培育的活动，根据活动档次、规模和影响力提出奖励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